

新北市立平溪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第 3 招以後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簡章及報名表：自 115 年 09 月 04 日(五)起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phjh.ntpc.edu.tw>) 及新北市教育資源網(<http://www.ntpc.edu.tw>)，請自行上網下載，並依原格式利用 A4 紙張列印，不另售簡章。

二、報名日期：115 年 09 月 09 日 (星期三) 起至缺額甄聘完畢止。

以下為第 3 招以後

報名日期：115.09.09(星期三)，上午 08：30-09：30

報名日期：115.09.10(星期四)，上午 08：30-09：30

報名日期：115.09.11(星期五)，上午 08：30-09：30

報名日期：115.09.14(星期一)，上午 08：30-09：30

報名日期：115.09.15(星期二)，上午 08：30-09：30

報名日期：115.09.16(星期三)，上午 08：30-09：30

報名日期：115.09.17(星期四)，上午 08：30-09：30

報名日期：115.09.18(星期五)，上午 08：30-09：30

(本甄選 特教、專任輔導科 為六次公告分次甄選，並於每次甄選完畢公告錄取名單中，另備註下一次甄選剩餘之缺額，至缺額甄選完畢止。)

★目前公告上述各次甄選日期，若未甄選完畢，所剩缺額將持續公告，請考生上網觀看。

三、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新北市平溪區靜安路二段 295 號，電話：24951010 轉 120-122)

交通方式— (1)臺北客運 795 於平溪國中站下車。

(2)搭乘捷運文湖線至木柵站下車，轉 795 公車往平溪方向於平溪國中站下車。

四、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五、報名表件：報名表和准考證(貼妥相片)、委託書、切結書、簡歷自傳表，如簡章後所附，自行下載填寫。

六、甄選時間：115 年 09 月 09 日 (星期三) 起至甄聘完畢止。

各次甄選時間表如下：

報名日期	甄選日期	報名時間	筆試時間	口試試教
115.09.09	115.09.09	08：30～09：30	09：30～10：30	10：30～12：00
115.09.10	115.09.10	08：30～09：30	09：30～10：30	10：30～12：00
115.09.11	115.09.11	08：30～09：30	09：30～10：30	10：30～12：00
115.09.14	115.09.14	08：30～09：30	09：30～10：30	10：30～12：00
115.09.15	115.09.15	08：30～09：30	09：30～10：30	10：30～12：00
115.09.16	115.09.16	08：30～09：30	09：30～10：30	10：30～12：00
115.09.17	115.09.17	08：30～09：30	09：30～10：30	10：30～12：00
115.08.18	115.08.18	08：30～09：30	09：30～10：30	10：30～12：00

備註：每位考生自行攜帶規定選用之版本教材為應考領域為主，教學科目與單元依上開範圍自訂，

進行試教及口試（均為同一考場）。

七、報名費用：**均免報名費**。

八、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

(一)代理教師：

甄選科目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代理性質	聘期	備註
特教	1	2	懸缺	115.09.XX~116.07.31	
專任輔導	1	2	懸缺	115.09.XX~116.07.31	

備註一：第 1 招甄選資格需具有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備註二：各類科均備取 2 倍，備取為本校短期代課教師候用人員。

備註三：被代理教師倘遇有出缺原因消滅或原缺教師提前復職時，其職缺之代理教師聘期應配合修正至該被代理教師復職之前 1 日為止，代理教師接受本校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

九、教師甄選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二)具有下列聘任資格之一者：**(依甄選之招數別)**

【第 1 招甄選】：

1. 具有中小學各該教育階段、科 (類) 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 2 招甄選】：

1. 具有中小學各該教育階段、科 (類) 合格教師證書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招之後甄選】：

1. 具有中小學各該教育階段、科 (類) 合格教師證書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十、甄選限制：

(一) 具有「教師法」第 1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規定情事或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者，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錄取後發覺，應予以無條件解聘。

(二)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相關作業流程請參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國外學歷審查小組）國外大學以上學歷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審查小組網頁，網址為 <https://certificate.moe.gov.tw/foreign/a/home/index.html>，或逕洽（02）77345068、（02）77345831、（02）77345829。

(三) 特殊條件：

1. 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2. 經錄取簽約後之代理教師不得以請事、病假方式前往研究所博、碩士班進修。

3. 具有「教師法」第 1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規定情事者或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者或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十一、報名程序：

(一) 依報名表收件順序繳交報名表。

(二) 甄選**准考證**。

(三) 相關證明文件（下列各項表證，請以 A4 格式列(影)印，正本原件驗畢發還，繳交影本 1 份備查）。

1.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請貼於黏貼證件資料表，未註記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2. 合格教師證書(無則免附)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書(無則免附)。
3. 畢業證書（國外學歷依本簡章十、(二)之規定辦理）。
4. 簡歷及自傳表。
5. 教學演示教學活動設計簡案。(自行設計)
6. 無「教師法」第 1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規定情事或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者具結書。
7. 身心障礙手冊（尚在有效期限）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 115 年 04 月 01 日之後)（無則免附）。
8. 具原住民身分者，請繳驗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開具日期在 115 年 04 月 01 日之後)（無則免附）
9. 修畢特教 3 學分證明或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以上證明（無則免附）。
10. 退伍令。

(四) 領取**准考證**。

十二、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並依行使偽造文書罪(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移送法辦。又錄取後無法依法敘薪者，亦予以解聘。

十三、甄選地點：新北市立平溪國民中學(新北市平溪區靜安路二段 295 號，電話：24951010 轉 120-122)

十四、甄選方式與計分比重：

1. 筆試：

甄選次別	筆試比例	筆試成績依據
第 1、2 招 及第 3 招以後	40%	本校自辦筆試，內容為教育專業申論題。 (含教育理念、教學策略、教育時事、班級經營實務)。

2. 口試和試教：共佔總分 60%

(1) 口試：依教師基本教育素養及教育理念與口語表達進行，每位口試時間 10 分鐘。

(2) 試教：每位教學演示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請所有應考人員自行攜帶規定選用之版本教材為應考領域為主，教學科目與單元依上開範圍自訂，報名時繳交教案 3 份，自備教具進行教學演示。

(3) 試教暨口試唱名 3 次未到場，視同棄權，依序遞補應試。

(4) 報名順序即為試教、口試應考順序。

※ 備註一：未達錄取本校標準者，將予以減額或不予錄取。

※ 備註二：若總成績相同，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尚在有效期限）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 115 年 04 月 01 日以後）者。

2. 具原住民身分者。

3. 修畢特教 3 學分證明或參加特教知能研習 54 小時以上。

4. 依試教、口試、筆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十五、自行攜帶規定選用之版本教材為應考領域為主，教學科目與單元依上開範圍自訂，報名時繳交教案 3 份，自備教具進行教學演示，試教時間每人以 10 分鐘為限（含教具準備及教室布置）。

十六、依據「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十點：「（第 1 項）代理教師依起聘時所具學歷及聘任資格敘薪。（第 2 項）代理教師待遇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十七、錄取與報到：

（一）錄取公告：訂於每次甄選當日下午 6 時後，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

（二）經公告錄取者，需於甄選結果公告次日上午 9 時起，簽約報到時需攜帶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教師證書（或學程證明）正本（需另附影本 1 份）、郵局存摺影本 1 份、私章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簽約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三）代理教師核薪方式：比照「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規定以學歷起支薪級核薪。實際代理期間如未滿 3 個月，依短期代理教師待遇規定，按實際代理日數支給；代理期間連續超過 3 個月以上，按月支薪，唯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備註一：公告於本校學校網站及新北市政府教育資源網，正式錄取公告均以網路公告為主。

備註二：成績備查需持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申請成績複查（僅加總成績）。

十八、凡經錄取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帶領校隊、培訓工作、兼輔、協助行政助理……等）。另本校為慈輝住宿型學校，教師須協助寒暑假、夜間課程及社團指導。

十九、錄取教師不得申請在職進修，即不得請事、病假前往進修。

二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悉公佈於新北市政府教育資源網、或本校網站或本校門首。

二十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本簡章相關附件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只針對本校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運用，不做其他用途。

二十二、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修正或補充事項，公佈於本校公佈欄、本校網站及新北市政府教育資源網公告。

二十三、查詢電話：(02)24951010 轉 120-122 本校教務處。(02)2663-1115 轉 22 本校人事室。

新北市立平溪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
第_____次 第_____招 報名表

姓 名 (簽 章)		性別	☐ 男 ☐ 女	☐ 役畢或免役 ☐ 尚未服役	生 日	年 月 日	貼 相 片 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正面相片	
身分證字號								
現職				電 話 手 機				
住址								
最高 學歷	學校名稱： ☐ 畢業 ☐ 肄業 主修： 輔系：							
報 名 資 格	☐ 具有 ☐ 不具有 中華民國退休教師（退休公務人員）身分				☐ 具有 ☐ 不具有 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之情事者。			
	☐ 具雙重國籍。 ☐ 僅具中華民國國籍。 ☐ 大陸地區人民							
	☐ 具有 ☐ 不具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及 33 條各款情事者。							
	☐ 具有 科教師合格證書，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號							
	☐ 具有 ☐ 不具有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							
經 歷	服務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日	年資	服務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日	年資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黏 貼 處	國民身分證（請黏貼正面）				國民身分證（請黏貼反面）			

新北市立平溪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次 第 招 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自貼最近 三個月內 正面半身 二吋照片	姓名	
	科別	
	編號	
甄選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試 別	口 試	試 教
時 間		
主試人簽章		

※注意事項

一、甄選地點：新北市立平溪國民中學（平溪區靜安路二段 295 號）

電話：(02) 24951010 分機 120-122

網址：<http://www.phjh.ntpc.edu.tw>

二、甄選時間：115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至 115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二）

三、附註：

（一）甄選時請攜帶國民身份證及准考證。

（二）試教及口試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須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並請先來電或自行上網查詢，本校將不另行通知。

（四）其他注意事項請詳閱甄選簡章。

新北市立平溪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__次第__招 代理教師甄選教師簡歷

姓名		應試科目		編號	
求學 經歷	請填高中至最高學歷(包括四十學分)：				
訓練 經歷	請填專長進修，如電腦專業學分進修等：				
社團 活動	請填寫參加或指導社團活動成效卓著事蹟：				
專長 興趣	請填個人專長暨興趣：				
教學	請填寫個人教學方法及教學(教育)理念：				

未來 展望	(一) 個人生涯規劃
	(二) 選擇本校之原因及對學校的期望與發展計畫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切結同意書

本人_____依新北市立平溪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之規定，確未有教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教師法

- 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七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八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 有前項第六款、第八款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
- 第 19 條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其已聘任者，除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附註】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第 31 條 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 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七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為原則。